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8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电邮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公司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出席会议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谈士力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曹卫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克来机电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谈士力先生向与会者阐述了议案的主要内容,聘任顾雯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与会者进行了讨论,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克来机电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3-029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丁美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丁美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丁美玲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丁美玲女士辞职后,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美玲女士因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90%。辞任后,丁美玲女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丁美玲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兼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曹卫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经审查曹卫红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财务总监职务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亦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或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聘任曹卫红女士为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曹卫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卫红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 80,0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顾雯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顾雯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直接持有 35,000 股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3850028

传真号码:021-33850068

电子邮箱:kelai.jidian@sh-kelai.com

通信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555 号证券部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公司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曹卫红,女,1973 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如新(中国)日用保健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4 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顾雯,女,1989 年生,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主管,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上海新富港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会计主管,2021 年 7 月加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经理、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财务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顾雯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主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的能力。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泰生物”或“公司”)股东建德市宇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8,903,0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762%;其一致行动人建德市睿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信管理”)持有公司股份 3,599,9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887%。宇信管理与睿信管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503,0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4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宇信管理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1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51%。

公司于近日收到宇信管理出具的《关于减持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宇信管理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 2,094,343 股,占总股本的 0.9824%,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宇信管理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903,022	4.1762%	IPO 前取得:8,903,022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宇信管理	8,903,022	4.1762%	宇信管理、睿信管理均由公司副董事长金富强先生之配偶控制
	睿信管理	3,599,990	1.6887%	
	合计	12,503,012	5.864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宇信管理	2,094,343	0.9824%	2023/3/1 -2023/6/14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30.00 - 42.00	64,721,673.43	未完成:5,657 股	6,808,679	3.1938%

注: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3 年 9 月 7 日;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9 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宇信管理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1 月 3 日,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也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截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1,200 万元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告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使用期限到期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3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袁树民先生的辞任函。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袁树民先生因连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因袁树民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时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袁树民先生的辞任函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袁树民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袁树民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袁树民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通过合理安排,资金运作良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 万元中的 2,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归还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剩余 4,000 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3-022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的情形。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0.00 万元到 7,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37.96 万元到 3,287.96 万元,同比增加 60.54%到 85.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200.00 万元到 7,1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337.96 万元到 3,287.96 万元,同比增加 60.54%到 85.14%。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00.00 万元到 3,95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26.82 万元到 3,076.82 万元,同比增加 243.57%到 352.37%。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2.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3.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11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上年同期公司受外部客观环境因素影响,业绩有所下滑。本报告期外部经营环境逐步改善,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业务拓展,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主营业务收入实现稳步增长,带来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3-02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50%以上的情形。

● 经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5.85 万元到 14,570.8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173.02 万元到 6,738.02 万元,同比增长 66.04%到 86.02%。

●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32.74 万元到 12,132.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51.83 万元至 6,051.83 万元,同比增长 73.21%到 99.5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5.85 万元到 14,570.85 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173.02 万元到 6,738.02 万元,同比增长 66.04%到 86.02%。

2. 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532.74 万元到 12,132.7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451.83 万元至 6,051.83 万元,同比增长 73.21%到 99.52%。

(三)本次业绩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32.8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80.91 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34 元。

三、本期业绩受影响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国内经济向好,2023 年上半年国内中重卡行业需求复苏,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及业务结构,新拓展项目进展顺利,产品销量实现较好增长。此外,公司通过多种措施管控成本费用,提质增效较为明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3-06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复工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受强降雨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神驰机电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设备、产品等被淹,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晚开始停工、停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性停工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二、复工复产情况

江苏神驰已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将逐步恢复。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目前,保险公司正在江苏神驰进行现场勘察,待后期定损后进行理赔。另外,公司已积极调整生产经营计划,努力减少本次停工停产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7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37 亿元到 143 亿元,同比减少 53%到 5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2 亿元到 118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43 亿元到 137 亿元,同比减少 56%到 53%。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33 亿元到 13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7 亿元到 11 亿元,同比减少 11%到 7%。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2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2 亿元,每股收益 2.54 元。

(二)2022 年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企业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因此,需对同期业绩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的 2022 年半年度业绩情况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3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22 亿元,每股收益 2.6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一是上年同期出售隆基绿能部分股份获得投资收益,以及投资隆基绿能的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上年同期业绩贡献较大;二是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比上年同期有所降低;三是 2023 年上半年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煤炭价格下行,公司煤炭售价同比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3-037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 < 公司章程 >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的变更。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62135265P

注册资本:6931.032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9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蔡晶晶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会议服务;教育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3-02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600.00 万元至 2,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5,410.93 万元至 16,210.93 万元,同比下降 86.53% 至 91.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1,750.61 万元至 2,550.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5,061.58 万元至 15,861.58 万元,同比下降 85.52%至 90.06%。

●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1,600.00 万元至 2,4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5,410.93 万元至 16,210.93 万元,同比下降 86.53%至 91.02%。

2、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为 1,750.61 万元至 2,550.61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 15,061.58 万元至 15,861.58 万元,同比下降 85.52%至 90.06%。

3、本次预计的业绩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109,338.54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76,121,826.74 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4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因素影响,新增订单减少,项目推进缓慢,营业收入下降,成本费用占比增加,导致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0%以上。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新集能源 编号:2023-027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电力》要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半年度煤炭、电力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煤炭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1–6 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原煤产量	万吨	1,123.86	1,090.53	3.06%
商品煤产量	万吨	983.37	865.12	13.67%
商品煤销量	万吨	1,014.23	806.86	25.70%
其中:对外销量	万吨	827.72	590.83	40.09%
煤炭主营销售收入	万元	547,430.27	465,675.70	17.56%
其中:对外销售收入	万元	445,240.48	343,756.82	29.52%
煤炭主营销售成本	万元	334,703.21	268,659.24	24.58%
煤炭销售毛利	万元	212,727.06	197,016.46	7.97%

二、电力业务

经营指标	单位	2023 年 1–6 月累计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发电量	亿千瓦时	41.01	49.66	–17.42%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38.64	46.95	–17.70%
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	元/千瓦时	0.4063	0.4075	–0.29%

公司电力业务全部在安徽地区,全部为火电。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使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华创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8.85%减少至 7.63%。

近日,公司收到明华创新的书面通知,明华创新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919,426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22%,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明华创新技术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42 楼 4205-4206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4,526	0.02
	大宗交易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6,784,900	1.20
	合 计	–	–	6,919,426	1.22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明华创新持有公司 50,080,3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5%。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明华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50,080,355	8.85	43,160,929	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04,555	6.05	27,285,129	4.8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75,800	2.81	15,875,800	2.81

注:

1、表格中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于 2023 年 7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476.9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4%。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方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黄晓鹏	2023 年 7 月 5 日	大宗交易	4.21	450.00	0.24%
	2023 年 7 月 6 日	大宗交易	4.15	520.00	0.28%
	2023 年 7 月 7 日	大宗交易	4.14	528.44	0.29%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130.00	0.07%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130.00	0.07%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100.00	0.05%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90.00	0.05%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62.50	0.03%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56.00	0.03%
	2023 年 7 月 11 日	大宗交易	4.01	50